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及要求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除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2018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42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42百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1) 识别与客户定立的合同；
- (2)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3) 确定交易价格；
-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5)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调整和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

1. 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 对公司影响

上述精算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原保监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